****

**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土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34、LSGZ[2025]078-ZC053**

**采 购 人：卢氏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土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土建工程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34、LSGZ[2025]078-ZC053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概况：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增加钢筋防护网、接待室大门幕墙装修、化粪池1座、东侧护坡改挡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招标控制价：¥1310577.41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0、建设地点：卢氏县看守所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12、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参加社会保险（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3.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4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13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3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18639896116、0398-3687301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拥军

电话：13849823000、17839808880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南

电话：16639873221、15660116367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510室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联系人：杨晓娟电话：18639896116、0398-3687301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联系人：王拥军电话：13849823000、17839808880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南电话：16639873221、15660116367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510室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土建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采购-2025-34、LSGZ[2025]078-ZC053 |
| 5 | 采购人 | 卢氏县公安局 |
| 6 | 项目概况 |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增加钢筋防护网、接待室大门幕墙装修、化粪池1座、东侧护坡改挡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建设地点 | 卢氏县看守所  |
| 12 | 招标控制价 | ¥1310577.41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13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
| 14 | 响应人资质要求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
| 25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27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8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9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2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
| 34 | 响应文件上传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5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部分 |
| 3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8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
| 3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40 | 付款方式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41 | 发布公告媒介 |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42 | 其他事项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4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4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45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46 | 结果公告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
| 4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8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9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50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5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52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CA 锁是否正常。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 ：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1.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8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8.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8.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响应人资格要求

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

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 响应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响应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人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 响应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响应人须知

11.3 工程量清单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人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响应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需注意系统内磋商小组发起的二次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评标过程如有相关答疑澄清，各供应商需注意并及时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相关澄清回复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18.磋商保证金

18.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负责。

20.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盖章版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响应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4.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响应人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8.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响应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0.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3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响应人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500-100）万元×1.0%=4万元（1000-500）×0.7%=3.5万元（5000-1000）×0.4%=16万元（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七、授予合同**

34.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 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磋商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磋商文件；（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签约合同价正负3%以外的对正负3%以外的部分相应增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审批工程款，批复合同价调整及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目前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3.3.4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千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3.5.1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7.1.2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2）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0mm的暴雨；

（3）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监督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当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3%以外的按中标相应项目的单价结算；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相应单价执行。

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审计部门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4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以发包人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随财政要求而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1.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能力 |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参加社会保险（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 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无行贿犯罪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网站查询信息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其他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磋商内容及范围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磋商报价 | 招标控制价：1310577.41元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内容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2.1.3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B 十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招标采购预算 |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内容完整性（0-4分） |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4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完整、科学运用先进、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8分；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5分；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5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0-6分） |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6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扬尘治理措施（0-7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7分；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提高工效措施（0-4分）  | 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1、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化管理（0-2分）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0-6分） |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拟配备人员（0-3分）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
| 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0-7分） |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由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可实施性在 0～4分范围内量化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委根据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可实施性在0～3分范围内量化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4、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响应人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统一机构代码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计划工期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磋商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响应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无在建证明或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2年1月 1日至今）**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无此情况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

**（五）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